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751號

原　　告　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鈺鵬
被　　告　張茲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民國106 年8 月間原告與擔任設計師之訴外人費敬禹成立合作關係，約由原告提供資金，費敬禹對外以原告名義招攬工程，並負責管理現場及找尋工班。嗣費敬禹向原告稱已承攬訴外人勤樸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勤樸公司）、君漾廣告有限公司（下稱君漾公司）之室內裝修工程，並提供設計工程合約書予原告，要求原告先墊付傢俱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至費敬禹指定之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郵局）汐止郵局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原告遂委由其法定代理人之女兒即訴外人游依紋於106年9月1日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。然嗣後原告發現上開與勤樸公司、君漾公司間之工程合約書乃費敬禹所偽造，實則費敬禹早已與他家工程公司配合並與業主定其他契約、領取工程款，原告並未真正與勤樸公司、君漾公司簽約。則原告因受費敬禹詐欺而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，被告受領系爭款項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、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106 年9 月1 日被告之友人即訴外人李佳黛告稱渠欲收取費敬禹所匯之75萬元傢俱款，但李佳黛手邊無帳戶

資料可提供，故委請被告提供其系爭帳戶供費敬禹匯入系爭款項，又因李佳黛原本即積欠被告3 萬元借款，故被告將該3 萬元扣除後，已將剩餘之72萬元於翌日提領並交付李佳黛收受，則被告並無不正當收受任何款項之情事，費敬禹與原告間之關係與被告無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、原告之訴駁回。㈡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與費敬禹間成立合作關係，費敬禹對外以原告名義招攬工程，並交付原告與勤樸公司、君漾公司間之設計工程合約書予原告，要求原告墊付系爭款項至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，原告遂委由游依紋於106 年9 月1 日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；後原告對被告、李佳黛、費敬禹提起詐欺取財罪之告訴，其中被告及李佳黛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 年度偵字第1152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費敬禹則另行通緝等情，有被告之系爭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永豐銀行匯款申請單、原告與勤樸公司、君漾公司間之設計工程合約書、工程承攬契約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 年度偵字第11520 號不起訴處分書等附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1-53 頁、本院卷第119-121 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127 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四、至原告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領系爭款項，致原告受有損害此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、按在第三人關係之給付不當得利，其之案例類型，如基礎關係（原因行為）即對價關係、資金關係（補償或填補關係）均未有瑕疵（不成立、無效、得撤銷）者，固不生不當得利請求權，即令該對價關係（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關係）、資金關係（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關係）具有瑕疵，亦僅於各該關係人間發生不當得利請求權而已，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，因無給付關係，自不當然成立不當得利（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555號判決意旨可考）。次按給付不當得利之所謂給付，係指有意識地，並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財產，強

調「給付目的指向」，以決定給付關係之當事人為何。在指示給付關係中，其給付關係分別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、及指示人與領取人間，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，則僅發生履行關係，並無給付關係存在。又受益人所得利益，倘係經由他人之給付行為而來，則就同一受利益客體，不能同時因非給付方式而取得，而成立非給付不當得利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不爭執其係受費敬禹指示而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內（見本院卷第126 頁），此觀永豐銀行匯款申請單上「匯款人」欄位，係直接填載「費敬禹」此情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），亦可印證。另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經原告存入系爭款項，該款項之所有權雖歸屬於郵局，惟被告對郵局享有與系爭款項同數額之75萬元寄託物返還請求權，可認其確實受有利益無訛。再就被告取得系爭款項之緣由，據證人李佳黛證稱：我跟被告是朋友，與費敬禹之前是合作關係，我是幫費敬禹做統包的工作。我是做清潔工作的，有認識很多做泥作、鐵工的朋友，費敬禹本身是設計師，於106 年年初的時候，因為一些工程所以才認識費敬禹，費敬禹就請我幫他找工班，順便做後續的清潔收尾工作。系爭款項是費敬禹要給傢俱行的錢，因為費敬禹有採購傢俱，費敬禹應該要先把採購傢俱的錢給我，我再去付給傢俱行。當天費敬禹打電話給我，說他已經借好75萬元，但我手邊沒有帳戶資料可以給他，我就請我朋友即被告先提供她的帳戶給我，我讓費敬禹匯入系爭帳戶內，因為我本來就有欠被告3 萬元，我就和被告講好，扣除該3 萬元以後，請被告將剩餘的72萬元現金提領出來拿給我，錢就直接交給傢俱行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6-147 頁），並有證人所提「名床天地」傢俱行名片、收據各1 紙、估價單7 張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3-162 頁）。堪認被告之所以代李佳黛收受系爭款項，乃基於費敬禹與李佳黛間之對價關係；此與費敬禹與原告間所存在之資金關係，乃屬二事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即令原告與費敬禹間之資

金關係具有瑕疵，亦僅於渠等間發生不當得利請求權而已，於被指示人原告與領取人被告間，因無給付關係，僅有履行關係，不可認當然成立不當得利。

㈢、又被告之系爭帳戶收受系爭款項，使被告享有對郵局之75萬元寄託物返還請求權，既係因其與李佳黛間之3 萬元消費借貸契約、代為受領72萬元之委任契約，以及李佳黛與費敬禹間之代收轉付委任關係使然，業據認定如前，則被告享有上開寄託物返還請求權，即非無法律上原因，縱原告與費敬禹間之合作關係存有糾葛，亦屬原告如何依法、依約對費敬禹請求之問題。則原告依前揭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75萬元，洵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、費敬禹、李佳黛、被告間存有指示給付之關係，被告保有利益乃基於合法有效之對價關係，原告上不得以其與費敬禹間之原因關係對抗被告，並對被告主張不當得利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